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盟固利”或“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何森和孙东林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何森和孙东林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森和孙东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森先生，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盟固利创业板 IPO、铜牛信息创业板 IPO、中金公司主板 IPO、伯特利主板 IPO、广晟有色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孙东林先生，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盟固利创业板 IPO、得力佳主板 IPO、亚电科技科创板 IPO、亨通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亨通01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2、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杜桢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杜桢成先生，202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曲美家居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晓宁、陈颖、覃茂桐、潘定晟。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3、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45,961.6438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朱武

6、联系方式：022-60288597

7、业务范围：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9、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59,616,43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22,434	4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794,004	59.35
<b>三、总股本</b>	<b>459,616,438</b>	<b>100.00</b>

10、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324,310	33.79	155,324,310	30,000,000
2	卢春泉	境内自然人	15,338,600	3.34	-	-
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0,000	2.87	13,200,000	-
4	连云港冈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9,200	2.78	-	-
5	苏州峰毅远达股	基金、理财	9,236,586	2.01	9,236,586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苏州 毅致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产品等				
6	枝江金润源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61,538	1.97	9,061,538	-
7	北京银帝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940,324	1.95	-	8,311,814
8	共青城普润立方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229,705	1.57	-	-
9	重庆新锂程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540,000	1.21	-	5,540,000
10	韩永斌	境内自然人	4,366,668	0.95	-	-
合计			<b>240,996,931</b>	<b>52.43</b>	<b>186,822,434</b>	<b>43,851,814</b>

11、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23年7月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4,663.66
首发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万元)			<b>1,425.27</b> <sup>注</sup>
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b>190,289.95</b>

注：202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459,616,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6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62,294.79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发行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实施。

1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391,068.19	331,004.20	378,821.7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负债总额	199,277.79	141,193.21	179,373.47
股东权益	191,790.39	189,811.00	199,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90,289.95	188,208.50	196,867.1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2,090.90	179,391.04	231,608.07
营业利润	2,422.10	-11,982.74	5,041.07
利润总额	1,186.79	-9,996.00	5,740.11
净利润	2,617.35	-7,316.26	5,5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41	-7,130.09	5,887.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43	11,482.68	35,1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78	-8,126.46	-2,5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23	-12,452.85	-17,40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0.39	-9,096.57	15,154.94

(4)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b>每股指标：</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09	4.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25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0	0.33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7.99%	5.25%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3.70%	3.2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4.44%	2.47%
<b>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倍）	1.43	1.54	1.65
速动比率（倍）	1.01	1.20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6%	42.66%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5%	47.42%	50.95%
<b>营运能力：</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1.50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9	4.45	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0.51	0.5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9）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1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的平均值；

（16）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的查询结果，保荐人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23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35%。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遵从市场化原则，且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流程申请后，视项目情况派员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2026 年 4 月 13 日，内核部门通过审阅问核材料了解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4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会议（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16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议盟固利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石芳、汪雪芳、蒲贵洋、张浩、牟晶、张译、龚勤共 7 人。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项目组进行解释说明。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

##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16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24,517,89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8.849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00,427,55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3.607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 项目	73,686.29	7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b>合计</b>	<b>86,686.29</b>	<b>86,600.00</b>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由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符合上述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

于六个月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1 号）及本次募集资金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不适用上述规定。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缺口、目前的资本结构等因素后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系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符合上述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如何适用“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亨通新能源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亨通新能源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部分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亨通新能源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十）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上述规定。

###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 459,616,43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 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数量 137,884,931 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6,6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9.41 万元；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8.18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较 2025 年分别下降 10%、持平、增长 10% 三种情形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7)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不考虑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影响。

(9) 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6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59,616,438	459,616,438	597,501,369
<b>假设情形 1：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预计值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9.41	2,991.35	2,99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78.18	1,516.00	1,5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651	0.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330	0.0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651	0.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330	0.0254
<b>假设情形 2：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预计值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9.41	2,719.41	2,71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78.18	1,378.18	1,37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92	0.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300	0.0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92	0.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300	0.0231
<b>假设情形 3：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预计值减少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9.41	2,447.47	2,44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78.18	1,240.36	1,24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33	0.0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70	0.0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33	0.0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70	0.0208

注：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后总股本。

##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深化市场开拓并加强研发创新能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一方面，公司将以“市场全覆盖、产品应用领域全覆盖”为业务导向，致力于全面拓展品牌影响力，突破核心客户，实现市场深耕与发展创新的双轮驱动。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包括 4.50V 以上高电压钴酸锂、NCA 材料、超高镍三元材料在内的高端产品研发与批量供货，同时加快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钠电正极材料等前瞻材料的研发进程，确保公司技术储备的先进性。

###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制度保障。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和崔巍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

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

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排版制作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发行保荐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充分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在锂电池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上游为锂、钴、镍、锰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及加工企业，下游为锂电池生产企业，终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和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低空飞行器、机器人等）。近年来，无论是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需求端，还是上游锂、钴、镍、锰等有色金属矿的供给端，均因为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了相应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如果上下游行业因周期性波动出现下游需求减弱或上游供给过剩的情形，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7.94%、-45.01%和-0.70%，钴酸锂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37.73%、-43.00%和 12.64%。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双方在签订销售订单的同时会参考上一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的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因行业上下游供需及产业政策变化等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位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叠加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和补贴政策等因素，吸引了较多企业参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同时陆续有上游资源类企业和下游电池类企业向正极材料环节延伸，从而使得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受大量企业涌入的影响，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内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不高，中小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无序扩张扰乱了行业正常竞争秩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钴酸锂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三元材料产品规模等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公司不能保持钴酸锂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提高三元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钴酸锂和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材料。消费电子领域电池技术路线以钴酸锂电池为主，相对稳定。动力电池领域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主要是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电池，两种技术路线有着不同的优缺点和细分应用领域，彼此无法完全取代。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提高；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将新增NCA材料产能1万吨/年。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进一步突破并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燃料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等，或者三元材料在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不及预期，则动力电池行业对于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替代风险，相应公司现有和新增三元材料的产能消化将面临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基于锂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产能扩张情况、以及锂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为提高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正极材料的产能投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已达到 3.31 万吨/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NCA 材料产能 1 万吨/年和高电压钴酸锂产能 0.5 万吨/年。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市场和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是未来市场供需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开拓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2）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8%、79.09%和 70.24%，其中，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高，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8%、40.52%和 32.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在公司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若公司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采购四氧化三钴等原材料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法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3%、76.20%和 68.3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且下游锂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所致。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者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锂电池性能持续提高的需求对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安全性等特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极材料厂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快速迭代的需求，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三元材料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镍和超高镍系列，钴酸锂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电压系列，符合正极材料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公司拟投资“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开发四代以上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相关产品。然而，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未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也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技术人员流失和知识产权流失的風險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产品上市、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储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5 名，占员工总数的 29.12%；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1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4.39%。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的第一驱动力，因此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维护研发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技术人才加入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并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专利、建立生产技术研发内控体系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若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知识产权流失，则将对公司产品研发、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6）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風險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的管理链条也逐渐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

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现有的管理框架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后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 **(7) 拟建的“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实现主流正极材料全覆盖,匹配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多元下游需求,拟投资“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投资规模规划约 30 亿元,投资产品及产能规划包括 1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配套的 2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本次投资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的,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本项目拟投资的磷酸铁锂和磷酸铁目前尚在研发过程中、未实现批量生产,虽然公司在决策和筹划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影响,但项目的实施仍将受到新产品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产品研发进度、建设进展、设备运抵和安装速度以及当地土地、环保和行业政策变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和验收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项目的建设进度、产品认证进度、产能消化以及投资效益未达到预期或外界实施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2%、5.79%及 7.8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定价机制、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未来上述因素进一步出现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变化,将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

### **(2)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12.18 万元、98,627.03 万元和 101,397.9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2%、29.80%和

25.9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情形。公司已通过协商、减少或停止业务合作、以及诉讼等方式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如未来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或逾期应收账款未能回收，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不足导致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的一期建设和“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计投资规模约 22 亿元。虽然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证券融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上述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但如果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或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未能及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足够的资金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73,686.29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期、且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因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实现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5)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687.94 万元、3,378.17 万元和 4,106.91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608.07 万元、179,391.04 万元及 232,090.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8.96 万元、-8,547.82 万元及 1,378.18 万元。公司上述经营业绩的波动受到包括行业周期性波动、原材料及销售价格波动、钴酸锂下游消费电子领域需求波动、三元材料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导致大额资产减值、投资项目进展及效益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未来若公司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因素同时集中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 **(三) 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导致股票价格波动。此外，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亦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因此，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 **2、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尚未全部确定，存在因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锂电产业链在经历了快速发展期之后，因行业产能结构性供给宽松而导致竞争持续加剧。随着行业供需结构的不断调整，具有技术、市场等领先优势的企业有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同时整个行业的集中度也预计将会得到提升。

钴酸锂市场，近年来集中度不断提高，头部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5 年中国钴酸锂的产量为 12.1 万吨，同比增长 28.5%，创下历年新高，厦钨新能、巴莫科技、巴斯夫杉杉、盟固利、科恒股份占据全球钴酸锂市场份额前五，前五名累计市场份额占比达 87.2%。厦钨新能 4.5V 及以上高电压产品 2025 年上半年开始大量出货，叠加 ATL、冠宇、欣旺达等头部消费电池厂商的需求增长，以全球市占率 51%蝉联第一。电压型号方面，随着手机等高端数

码产品对续航能力的不断提升，今年 4.5V 及以上高电压产品开始大规模应用，销量占比达到 34%，同比增长 12%。钴酸锂的高集中度与高低端产品显著分层、高端产品壁垒提升、整体市场已走向成熟密切相关，未来高电压钴酸锂等产品或促使产品壁垒进一步提升。

三元材料市场，以高镍路线和中镍高电压路线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逐步明显，头部企业的集中度较高。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5 年国内市场中镍高电压产品需求强势，带动 6 系三元材料的渗透率再创新高，市场占比提升至 40%；高镍产品的市占率维持在 44% 的高位，中高镍产品进一步压缩 5 系及以下型号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2025 年中国三元材料产量为 76.9 万吨，同比增长 25.4%；全球三元材料产量为 103.3 万吨，同比增长 7.4%，中国企业的全球份额从 2024 年的 63.8% 提升至 2025 年的 74.4%。中国三元材料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南通瑞翔、巴莫科技、容百科技、广东邦普和五矿新能，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65%。2025 年中镍高电压产品的需求强势带动主要生产企业南通瑞翔、五矿新能等企业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巴莫科技受益于特斯拉焕新车型的材料体系切换带来的订单增加，高镍出货跃居细分市场首位。在数码和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市场，天力锂能、盟固利、浙江海创、陕西红马出货较多，在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均排名前四。

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钴酸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列行业第四位，三元材料产品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钴酸锂市场的优势地位，并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三元材料产能差距，提高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秉持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强化研发资源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基于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深刻理解与融合创新理念，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布局于高电压钴酸锂、NCA 材料、超高镍三元材料等多个领域，并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富锂锰基材料等前瞻材料，通过与

头部电池企业及整车企业深度合作开发,积极开拓富锂锰基材料在固态电池领域的应用。依托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体系与 IPD 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加速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进程,有力推动产品产业化进程。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信部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动力电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等多项荣誉和资质,公司还拥有两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天津市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与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主导、参与完成 59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已授权专利 112 项,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及合成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2、上下游渠道优势

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通过二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已成功构筑起与客户间牢固可靠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头部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在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下,公司自身业务、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得到了快速发展的同时,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在供应链体系的搭建和开发方面,公司基于对前驱体、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及装备工程的研究与开发,严格控制供应商准入门槛,提高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在长期的供应链管理中形成了稳定的上游供应链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在上游原材料、设备等方面的管控力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安全和成本可控,全面打造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营奠定坚实的供应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行业头部客户及供应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深度,确保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性。

## 3、工艺生产优势

公司持续深化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工艺的智能化升级,围绕“精益数字化、工厂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三化融合理念,全年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生产效率的显著提升。

公司核心技术不断升级,基于对产品机理与设备原理的持续研究,公司持续

优化窑炉、粉碎、除铁等关键设备的机理分析与仿真模拟，优化工艺参数，在单线产能有效提高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一致性。通过设备改造，降低关键工序能耗，设备综合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开发的 BI 系统与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全产线覆盖，实时采集生产数据，缩短订单交付周期。优化排产，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质量异常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结合大数据分析，建立工艺知识库，沉淀标准化操作流程，完善产线防错机制，减少人为干预误差，通过智能化改造推动人工成本降低，维修停机时间减少，提高生产效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桢成  
杜桢成

保荐代表人: 何森 孙东林  
何森 孙东林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何森和孙东林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森

孙东林

孙东林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